

名稱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原住民族委員會 > 教育文化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（以下簡稱族語能力）指對原住民族語言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族語能力認證得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認證工作。

第 4 條

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及優級。

第 5 條

參加族語能力認證者，不受國籍、族別及年齡之限制，得擇前條任一等級認證。

第 6 條

族語能力認證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測驗。
- 二、審查。

第 7 條

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之語言別、方式、範圍、配分及合格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8 條

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族語能力認證審查：

- 一、擔任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、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命題委員三次以上。
- 二、著有族語相關著作。

前項審查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第 9 條

族語能力認證合格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族語能力證明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：

- 一、合格人員之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二、主管機關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認證之語言別及其認證等級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